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2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42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2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05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0.5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	2021.09.08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否	——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否	--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2021.09.08	否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3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6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01,523.2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3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6月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五方材料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8,454.79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1,541,666.67	3.7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是	337,753.42	3.3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是	803,342.47	3.6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是	851,506.85	3.70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是	2,730,000.00	3.9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405,616.44	3.5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是	270,410.96	3.5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1月20日	1.00/2.90/3.00	是	410,833.33	2.9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1.35-3.63	是	657,863.01	2.9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543,698.63	3.5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061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2月25日	1.50/3.50	是	241,643.84	3.5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班	是	19,600,000	7.33%	1.6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08,180,000	127,780,000	47.76%	11.05%	63,749,800	49.89%	137,340,800	98.28%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6,150,000	16,150,000	39.06%	1.40%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3,760,000	23,760,000	48.59%	2.05%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25%	255,140,000	274,740,000	45.45%	23.75%	80,190,840	29.19%	251,726,640	76.3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力转债"将于2021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8日;

5、"三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三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凡在2021年6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6月8日支付"三力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2,000万元(6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2,000万元(6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6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三力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三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三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72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0)100728),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对于"三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三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三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7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编:312030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咨询联系人:何磊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43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38,1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53,04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913,26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双星")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签署了《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募集完毕,本次募集到位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32%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99%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6.66%
4	有限合伙人	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2%
5	有限合伙人	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0	13.32%
6	有限合伙人	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	2,000	13.32%
7	有限合伙人	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	6.66%
8	有限合伙人	金盈盈	500	3.33%
9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7%
合计			15,010	100%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322,469.9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88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2	08*****506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3	08*****789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4	08*****251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5	08*****515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咨询联系人:景晶

咨询电话:028-63231548

传真电话:028-63231549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新